

证券代码：870254

证券简称：秀山智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十堰工业新区风行路 1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熊楚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发布的《秀山智能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4）和《秀山智能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2017-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十堰汉特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十堰汉特工贸有限公司采购橡胶垫块、低值易耗品及汽车零部件等,全年采购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熊楚斌、陈汉陵及十堰楚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十堰市倍佳热管理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十堰市倍佳热管理系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中冷器、铝散热器等,全年采购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熊楚斌、陈汉陵及十堰楚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三)》；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十堰市倍佳热管理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十堰市倍佳热管理系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铜散热器、冲焊件等,全年销售金额不超过 7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熊楚斌、陈汉陵及十堰楚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与十堰市倍佳热管理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挂牌函后,2016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0 日公司向十堰市倍佳热管理系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284,530.49 元、2016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31 日采购商品 384,073.91

元、2016年12月20日-12月31日销售商品24,343.59元，公司向关联方十堰市倍佳热管理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金额，进行补充追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39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熊楚斌、陈汉陵及十堰楚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与十堰汉特工贸有限公司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1、议案内容

公司2016年11月30日取得挂牌函后，2016年12月1日-12月20日公司向十堰汉特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商品86,862.78元、2016年12月20日-12月31日采购商品21,174.95元公司向关联方十堰汉特工贸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金额，进行补充追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39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熊楚斌、陈汉陵及十堰楚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与十堰楚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三)》；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挂牌函后,2016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0 日向十堰楚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78,237.43 元、2016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31 公司向楚泽公司出租房屋发生金额 360.00 元,公司向关联方十堰楚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金额,进行补充追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熊楚斌、陈汉陵、张结兵及十堰楚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
发布的《年 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
2017-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邦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田兴军、张伟律师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4 日